

申诉程序时间表

2023年3月1日起生效

更详细的内容请参阅DDS网站上的“资料包”：

<https://www.dds.ca.gov/wp-content/uploads/2023/04/Information-Packet-Simplified-Chinese.pdf>



行动通知



NOA程序启动

区域中心会在采取以下行动之前发出《行动通知》：变更或终止当前服务；拒绝新的服务要求；拒绝初始资格或终止现有资格。



30天

在收到《行动通知》之日起30天内且必须为提议行动的生效日期之前，您可以提出申诉，在此期间可继续接受当前服务。这被称为援助支付未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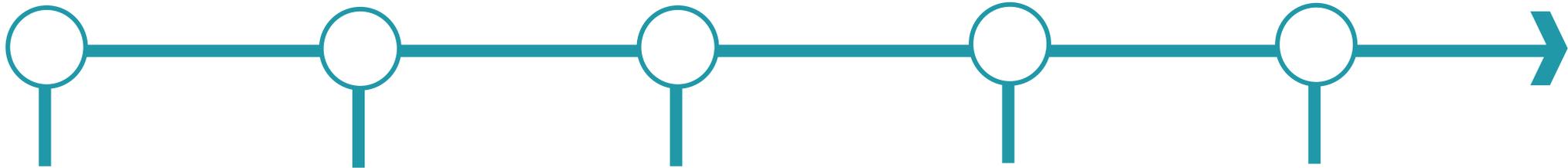


60天

在收到《行动通知》之日起60天内，您可以提出申诉。

*所有天数都按日历日计算，除非另有说明。

申诉程序——非正式会议



启动申诉

DDS收到您的申诉申请表。

11-3天

DDS会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区域中心，要求其召开非正式会议。

10天

在DDS收到申诉申请表的10天内，区域中心将召开非正式会议。

15天

在非正式会议召开后的5天内，区域中心会发布建议性的决定。

18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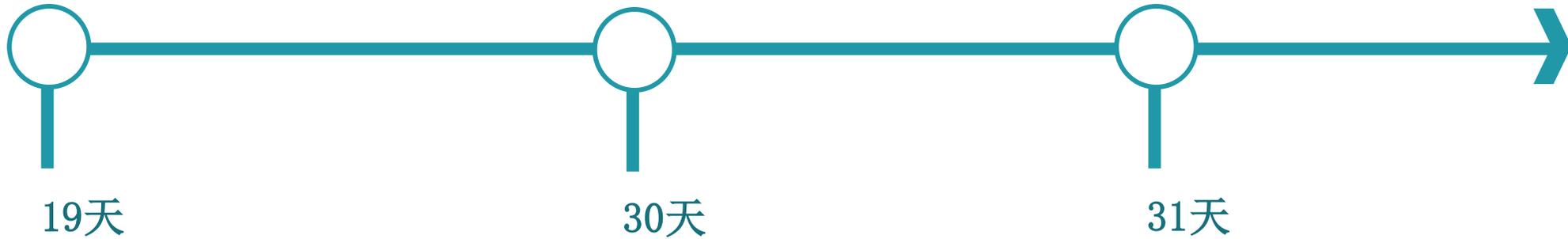
您需要在3天内考虑并决定，是服从还是继续申诉，并且将决定告知区域中心。*

您可以选择：

- 撤回
- 调解
- 听证

* 您可以要求延长考虑时间，则90天内听证结案的初始时限规定不再适用。

申诉程序——调解



区域中心将在1天内将您决定调解的消息告知DDS和听证办公室。

DDS将在收到您申诉申请之日起30天内召开调解会。

调解会后1天内，调解员会向您发送一份提议解决方案的副本。您可以继续申诉。

您可以选择：

- 撤回
- 听证

申诉程序——听证



听证会将在收到您申诉申请之日起50天内召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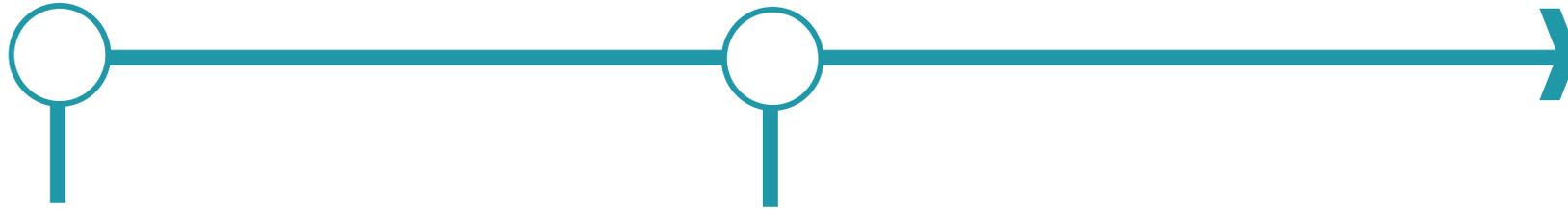
在大多数情况下，听证办公室将在听证会召开之日起10天内且必须为收到申诉申请之日起80天内，作出最终裁决。*

您或区域中心可以：

- 申请复议
- 上诉至法庭
- 执行裁决

*DDS主任可能会审核听证官的部分裁决。裁决审核将在90天内进行，除非时间延长。

申诉程序——复议



91-105天

在听证会做出最终裁决的15天内，您可以提交复议申请。*

92-120天

在收到复议申请的15天内，听证办公室或DDS应通知相关方是同意还是拒绝复议申请。**

您或区域中心可以：

- 在听证会做出最终裁决的180天内，上诉至法院
- 执行裁决

**复议将延长处理期限，申诉事项必须在90天内结案的初始规定不再适用。

**任何新的听证会将在50天内召开，并且必须在新听证会后的40天内作出裁决。

申诉程序——执行裁决

听证裁决



80-120天

在听证会做出最终裁决的30天内，区域中心应执行裁决，除非：

- 提交了复议申请，或
-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。